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公告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到北京立方律師事務所(「立方」)代表長青中美(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長青」)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

該函件提及有關褐煤提質技術(「該技術」)之六項專利申請(「六項專利申請」)，該等技術專利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許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使用以及再許可予北京國傳之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使用，以及提及北京國傳委託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擬建造褐煤提質的生產設施。

據該函件所述，(i)長青是褐煤提質專利技術(「長青專利技術」)之獨家授權使用者；(ii)徐先生曾與長青洽談長青專利技術之實施事宜，而過後不久，徐先生突然提出屬於長青相關專利保護範圍之六項專利申請；(iii)徐先生有剽竊長青專利技術之嫌；及(iv)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就製造褐煤提質設備並進行褐煤提質所作之委託構成侵權行為。

該函件進一步提及，長青已委託立方於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向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要求停止侵權行為。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受理此案。長青亦委託立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告徐先生的五項授權專利無效（此項請求目前在審理中），並對另一項專利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不應授權的書面意見。該專利申請因缺乏新穎性已遭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被駁回之專利申請」）。

由於被駁回之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技術並不屬於目前本集團在進行褐煤提質時所使用的核心技術，故董事認為於被駁回之專利申請項下之專利不獲得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彼等初步分析後，彼等認為長青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曾製造或使用受長青專利保護之設備；(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實際曾製造或使用的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屬於長青專利的保護範圍；及(i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一方已存在侵權行為。

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上述意見及現階段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專利侵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侵權訴訟的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